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7,611,473.33 元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,761,147.33 元后，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3,348,162.05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3,322,307.55 元。根据孰低原则，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23,348,162.05 元。

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股份总数 114,896,46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,468,939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长远发展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

司的发展规划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合规性以及合理性。

三、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

(一) 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董事会同意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该分配预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